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3370/Add.14  
22 April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APR 27 1992

UN/ISA COLLECTION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  
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增 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提出下列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1992年1月9日S/23370和Corr.1、1992年1月17日S/23370/Add.1、1992年2月7日S/23370/Add.3、1992年3月26日S/23370/Add.10、1992年3月27日S/23370/Add.11和1992年4月21日S/23370/Add.13号文件。

在1992年4月11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就以下项目采取了行动：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也见S/22110/Add.50、S/23370/Add.1、S/23370/Add.5和S/23370/Add.7)

安全理事会在1992年4月7日举行的第3066次会议上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开始审议该项目，并收到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3777)。

主席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应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全理事会协商时所编写的一份决议草案(S/23788)的临时案文，他并宣布对该决议草案临时案文作出若干订正。

安全理事会然后开始就S/23788号文件所载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临时案文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成为第749(1992)号决议。

第749(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1991年11月27日第721(1991)号、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号、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号、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号和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

注意到1992年4月2日秘书长根据第743(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3777),

回顾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欢迎为建立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而取得的进展,以及秘书长继续和其他有关方面联系,以稳定停火局势,

对于每日违反停火的报道和一些地区甚至在联保部队的先遣人员抵达后仍然持续紧张的情况表示关切,

1. 核可秘书长1992年4月2日的报告(S/23777);
2. 决定核准尽早全面部署联保部队;
3. 敦促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尽量为抵减联保部队费用作出贡献,以便尽可能协助确保以最佳成本效益最有效率地作业;
4. 并敦促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确保联保部队完全享有航空自由;
5. 要求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不诉诸暴力,特别是在联保部队将要驻扎或部署的任何地区;
6. 呼吁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同欧洲共同体合作,努力实现停火和通过谈判达成政治解决。

安全理事会1992年4月10日第3068次会议按照事先协商所达成的谅解,恢复审议该项目。

主席说,安全理事会各成员举行磋商后,授权他以安理会的名义作出下列声明(S/23802):

“安全理事会对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迅速恶化的报告,感到震惊,重申安全理事会第749(1992)号决议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的呼吁,要求立即停止战斗。它请秘书长急派他的私人代表到该地区,同欧洲共同体代表密切合作,他目前的工作目标是要制止战斗,以和平方式解决危机,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塞浦路斯局势(见S/11185/Add.28,S/11185/Add.29,S/11185/Add.32,S/11185/Add.34,S/11185/Add.49,S/11593/Add.7,S/11593/Add.8,S/11593/Add.9,S/11593/Add.10,S/11593/Add.23,S/11593/Add.24,S/11593/Add.49,S/11935/Add.23,S/11935/Add.24,S/11935/Add.50,S/12269/Add.24,S/12269/Add.35,S/12269/Add.36,S/12269/Add.37,S/12269/Add.50,S/12520/Add.23,S/12520/Add.45,S/12520/Add.47,S/12520/Add.49,S/13033/Add.23,S/13033/Add.49,S/13737/Add.23,S/13737/Add.49,S/14326/Add.22,S/14326/Add.50,S/14840/Add.24,S/14840/Add.50,S/15560/Add.24,S/15560/Add.46,S/15560/Add.50,S/16270/Add.17,S/16270/Add.18,S/16270/Add.23,S/16270/Add.49,S/16880/Add.23,S/16880/Add.37,S/16880/Add.49,S/17725/Add.23,S/17725/Add.49,S/18570/Add.23,S/18570/Add.50,S/19420/Add.24,S/19420/Add.50,S/20370/Add.22,S/20370/Add.49,S/21100/Add.10,S/21100/Add.23,S/21100/Add.28,S/21100/Add.49,S/21100/Add.50,S/22110/Add.23,S/22110/Add.40,S/22110/Add.49和S/22110/Add.51)。

安全理事会1992年4月10日第3067次会议按照事先协商所达成的谅解恢复审议本项目,安理会收到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23780)。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全理事会协商时拟订的决议草案(S/23797)。

安全理事会然后就该决议草案(S/23797)进行表决,并一致予以通过,成为第750(1992)号决议。

第750(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92年4月3日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up>1</sup>

重申其此前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1991年10月8日秘书长的报告<sup>2</sup> 以来,在完成全面框架协定的一套设想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而在某些领域甚至还有所倒退,

欢迎过去两个月来两族领导人以及希腊和土耳其两国总理就他们愿意与秘书长和他的代表进行合作而向他作出的保证,

1. 赞扬秘书长的努力,并对他提出报告表示感谢;

2. 重申1990年3月12日第649(1990)号和1991年10月11日第716(1991)号决议所表示的立场,即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办法的基础必须是拥有单一主权和国际身份及单一公民身份的塞浦路斯国,其独立和领土完整受到保障,并如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第11段内所述,由两个政治上平等的族组成一个两族和两地区联邦,而且这种解决办法必须排除与任何其他国家全部或部分联合,或作任何形式的分治或分离;

3. 再度要求各方充分遵守这些原则,并进行谈判,但不得提出不符合这些原则的构想;

4. 赞同秘书长报告<sup>1</sup> 第17至25段和第27段所述的一套设想作为获致一个全面框架协定的适当基础,但需视待决问题,尤其是关于领土调整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方面需要做的工作获得结果,作为两族相互议定的一个综合的一揽子协

<sup>1</sup> S/23780。

<sup>2</sup> S/23121。

议而定；

5. 要求有关各方同秘书长及其代表充分合作，迅速澄清这些待决的问题；

6. 重申秘书长的斡旋工作是同两族进行的，两族是以平等地位参加这个过程，以便确保两族的福利和安全；

7. 决定继续不断地直接处理塞浦路斯问题，支持完成上面第4段所提到的一套设想并缔结一项全面框架协定的努力；

8.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争取于1992年5月和6月完成上面第4段提到的一套设想，随时将他的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安理会，并且必要时寻求安理会的直接支持；

9. 仍然认为在秘书长为完成上面第4段提到的一套设想的积极努力取得满意的结果后，召开一次由秘书长主持的高级别国际会议，由两族和希腊与土耳其参加，是缔结一项全面框架协定的一个有效机制；

10. 又请秘书长至迟在1992年7月以前，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其努力的结果的全面报告，并就克服任何尚未解决的困难提出具体建议。

11. 重申托付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重要任务，并期待收到秘书长提议于1992年5月提交的关于联塞部队的报告。

-----